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2.05.18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並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畢業學分、必修科目與選修學分及入學學生須補修科目等規定，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佈之學分計畫表實施。
-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寫作，不含補修科目）至少 3 學分，至多 13 學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主任核定，其餘學期則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 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
- 第六條 畢業條件需滿足以下需求：
- 第一款修課要求
 - 第二款論文寫作要求
- 第七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結束前選定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論文指導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第九條 指導教授原則上可更換但只限一次且並需經由新、舊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依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本系每屆碩士班教師指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以 2 人為限（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非本系(校)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生），本系教師若欲加收人數則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須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四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存參。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審核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送請教務處核備及校長批准後，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口試)。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分別為五月至七月、十一月至一月。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時以學校要點為準。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